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399號

原告 運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87元（含本金83,510元，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57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以外，尚餘500元未繳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家瑜